

关于发展我国投资基金的建议

A Proposal on Developing China's Investment Foundation

吴天新

(上海蓝天投资公司, 博士 上海 200041)

一、国外投资基金的起源与发展

投资基金是以集合中小投资者零散资金为一体,由专家管理,实行优化组合投资的,国际上十分流行的一种证券投资手段,其蓬勃发展的势头有增无减。在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基金在向纵深发展,品种日益增多,规模越来越大;在发展中国家,基金业也正在兴起,凡是发展金融业并建立证券市场的国家都成为投资基金扩展的新兴市场。目前,全世界基金市场的总值约3万亿美元,接近全球商品贸易总额,美国的基金市场规模已超过养老金总值,在美国金融市场上跃居第二位,仅次于股票市场。

一般认为,1868年11月,The Foreign And Colonial Government Trust(国外和殖民地政府信托基金)在《泰晤士报》刊登招股说明书,标志着投资基金的真正诞生。从1870年到1930年,先后有200多只基金在英国设立。世界上第一只以净资产向投资者买回基金单位的基金是在1931年推出的,它成为现代投资信托基金的里程碑。到1934年,国外政府契约信托基金(The Foreign Government Bond Trust)在英国设立,该基金除规定了基金公司应以净资产赎回基金单位外,又明确规定了基金灵活的投资组合方式,由此,现代投资基金的历史真正开始。

但投资基金的迅猛发展却是在美国。1921年4月英国的信托制度被引入美国,组建了美国第一个投资基金——美国国际证券信托基金(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Trust of America),其运行操作完全仿效英国模式。到了1924年,一只具有现代色彩的投资基金——“马萨诸塞投资信托基金(MIT)”,由哈佛大学200名教授共同出资5万美元成立,其管理机构是“马萨诸塞金融服务公司”,一年后该基金资产增加到39万美元,今天这只基金资产已超过

10亿美元,约有85000个基金投资人。以1993年6月底的统计数据来看,美国的投资基金总值已超过18000亿美元,而美国的整个银行系统的所有存款也只有20000亿美元。目前,美国投资基金约有4500家,这个数目甚至超过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数。所以,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美国的投资基金业已经与银行、证券业共同成为金融业的“三驾马车”。

二、中国投资基金的组成与现状

我国经济的蓬勃发展不仅吸引了境外的基金管理公司纷纷筹组中国概念基金和中国基金(如新鸿基中华基金、景泰深圳和中国基金、摩根建富中国基金、柏克来中国基金、里昂中国基金、获利多中国股票基金、怡富中国基金、霸菱大中国基金等),投资中国概念股和中国股市,而且也带动了我国基金业的兴起。

国内最早推出的投资基金是“深圳南山风险投资基金”,1991年11月设立,基金规模为7000万元人民币,系封闭式公司型基金,封闭期为十年。1992年11月设立的“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和发行的第一个较规范的投资基金,该基金于1993年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第一期发行1亿元人民币,该基金也是封闭式公司型基金。

1992年,深圳天骥投资基金和蓝天投资基金相继设立,两家基金的发行规模分别超过5亿和3亿元人民币,成为我国规模最大的两家投资基金。广州的基金发展也相当迅猛,目前在广州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上市的投资基金有“广发基金”、“广信基金”、“广发二期”、“南方基金”、“海欧基金”、“广证基金”、“华信基金”等十只初具规模的基金。

北方的沈阳、天津、大连三足鼎立,成为基金重地。仅沈阳一地就有九只投资基金:“通发”、“富民”、“兴沈”、“公众”、“万利”、“银海”、“久盛”等。天

津证券交易中心挂牌的基金有“天津创业”、“天信创业”、“天津银地”、“天津开信”等。大连则有“大证利民”、“工信可转”、“建信证券”、“金券基金”等。

以债券交易闻名全国的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先后挂牌上市“长江基金”、“金信基金”、“武汉基金”、“南京基金”、“盐信基金”、“昌久基金”、“西北基金”等,交易十分热络。

而作为全国经济和金融中心的上海,投资基金业的发展则显得相对落后。直到1993年10月,才分别有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的“宝鼎”,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金龙”,建行上海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的“建业”三家投资基金推出,规模也都只有1亿元人民币。

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全国已批准成立的投资基金有73家,基金规模近60亿元人民币,并且有30多只基金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以和一些地方性的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交易。随着各地证券交易中心与沪深证交所的联网,一个全国性的基金市场已初步形成。

三、投资基金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根据国际国内的成功经验,发展投资基金有如下好处:①分散风险——根据国际惯例,投资基金对任一单一证券的投资不得超过该基金总资产的10%,大部分基金会将投资者的资金分散在30到50种投资品种上,从而极大地分散了投资风险。②专业性投资管理——投资者付出合理的价钱便可享有专业性投资管理服务。基金管理公司与大批股票经纪人及本身的研究部门保持联系,掌握着详细周密的研究资料,非个人投资者盲目投资所能比。③投资限制与监督——在投资基金的运作过程中,信托人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信托人的作用是确保基金经理人的投资及经营管理严格遵守基金说明书和信托契约中的规定,从而确保投资的收益性和安全性。④收益可观——1991年,香港股票基金的回报率为40.5%,远东认股证基金回报率为37.8%,美国股票基金回报率为30%。根据国内基金的运作情况统计,年回报率大多在20%到30%之间,总体而言收益不低。

我国证券市场近几年有了很大的发展,但由于刚刚起步,证券市场本身还存在着很多缺陷,市场管理手段也很不完备,而广大投资散户又面临着投资知识匮乏、风险意识差、信息不灵等困难,往往造成投资的盲目性。盲目的投资一方面增加投资风险,投资者由此而导致损失或破产;另一方面又很容易引起证券价格的暴涨暴跌,不利于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近几年来,我国城乡居民的储蓄额的增长非常

迅猛,国内公民的投资需求日益旺盛,但人均拥有资金的数量并不多,如果完全由个人自己来管理这样一个小额资金的投资的话,交易成本(包括咨询顾问费用、信息费用、交易费用等)相对较高,浪费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但如果广大投资散户认购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公司来管理,所需要的管理费分摊给广大投资者,则负担将变得相当低,这正是投资集约化的优势所在。因此,在我国发展投资基金,可以正确引导城乡居民的投资行为,完善证券市场,使机构投资者发挥其在证券市场中的积极作用,有利于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四、我国投资基金业的发展对策

我国的投资基金业这几年虽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在金融市场上还没有形成一股足够的力量,在基金的管理和运作程序等方面还存在着很多问题,有许多工作等待我们去做。在这里提出一些粗略的看法。

1. 建立和健全法律体系

七届、八届全国人大在法制建设方面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法》已于去年7月1日正式执行。但遗憾的是,上上下下、反反复复多次讨论和修订的《证券法》却迟迟未能递交人大讨论通过。发展投资基金的合法性也并没有在《证券法》(草案)中得到肯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也迟迟不能出台。目前,由于投资基金在我国仍处于试点阶段,要迅速制定出一部完善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基金法规有一定的难度,但完全可以参考国外的先进管理经验,结合我国的基金试点经验加以调整和补充,形成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基金管理办法,对投资基金的设立、发行、管理和投资范围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界定,以正确引导投资基金的建立和营运,加强规范化管理,从而保证投资基金这一有效的投资方式在我国得到健康、迅速的发展。

2. 加强基金知识宣传,培养基金投资人

我国证券市场的历史比较短,投资基金起步更晚,由于多方面原因,1994年以来基金业的发展受到了阻碍。在这样的背景下,投资者对投资基金的了解程度还较肤浅。大多数投资者认为购买基金是无风险投资,更有甚者将基金视为一种福利(如1993年底上海发行的三只基金,就是作为中小学教师谋福利的一条途径),缺乏风险意识,投资者不清楚自己在投资基金中的有关权利与义务,同时又对基金经营寄予不切实际的过高的期望,对基金的收益水平也缺乏合理的衡量水准,所有这些,都会给基金业的发展增加困难。因此有必要通过各种形式做大量的宣传工作,使投资大众对投资基金有一个较全面、系统的了解,培养出一大批有知识的理性

的基金投资人,为我国投资基金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 加强基金管理公司建设,提高管理效益

投资基金是由基金管理公司来管理运作的。目前我国已成立了一定数量的基金管理公司,但大部分基金的管理工作是由信托投资公司或证券公司的一个部门来担任的,在现阶段尚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从长远来看这不利于基金业的发展,上海至今没有一家专业的基金管理公司,这与上海的全国金融中心的地位是不相称的。

目前我国的基金管理公司(或部门)基本上只管理一种基金,而海外的每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品种达几十种,使基金管理公司的效益得以充分发挥,大大降低了基金管理成本。我国基金业刚刚起步,在试点期内基金管理公司不宜过多,应加强对现有基金的规范化管理,应允许现有的基金管理公司适当多管理几种基金。

到目前为止,我国的投资基金大多属综合性基金,造成了基金投向雷同,缺乏特色,也使投资者难以根据各基金的不同特点来进行投资组合。根据这几年的实践经验,我国应大力发展具有各自鲜明特色的单一性投资基金,如股票基金、成长性股票基金、收益性股票基金、国债基金、乡镇企业基金、行业基金、技改基金等。

4. 培养和造就基金信托人队伍

基金信托人是基金的重要当事人,但根据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信托人在基金的发展和运作过程

中的重要作用未能得到重视。在法规上无法可依,基金经理人与信托人之间的关系缺乏明确的界定,甚至有一部分基金经理人、信托人是同一家。在体制上,国内目前尚无一家专业的信托银行,充当信托人的大都是一些专业银行或信托投资公司,这样的体制不能适应基金业的正常发展。

按照国外成熟的经验,对信托人的职责、资格、条件等都有明确的规定,信托人应该是完全独立于基金管理公司的金融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监督基金经理人的运作,确保基金经理人的投资及经营管理严格遵守基金说明书和信托契约中的规定,由此看来。培养和造就我国的基金信托人刻不容缓。

5. 大力提高基金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证券市场在我国发展的历史较短,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才相当缺乏,而从事基金业的专业人才就更为稀缺。国内成立的各种基金,其从业人员基本上是刚刚接触基金这一新兴行业,即使是专业性的基金管理公司,也仍感到我国投资基金的管理经验不够,尚需要有一个摸索过程。鉴于目前这样的一种状态,为了促进我国投资基金业的迅速发展,提高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必须通过各种渠道(如高校开设有关的课程,研究生院开设相关的专业与课题,各种短训班、研讨会等),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合格和胜任的基金专业人才,提高我国基金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只有这样,我国的基金业才能得到健康、稳定的发展。

(责任编辑 孙立明)

(上接第46页)

金沙江中游、雅砻江中游、雅鲁藏布江下游的三大“峡曲”,也可以并称“三江折流”。

4. 岩溶型峡谷区的“洞中峡”

我国南方有大面积的碳酸盐岩分布区,广泛发育着岩溶型峡谷。贵州沅阳河峡谷、马岭河峡谷、裸结河峡谷、水春河峡谷等都属此类。其中,既有地表河流的岩溶峡谷,又有地下河流潜入溶洞中的岩溶峡谷。在岩溶型峡谷区,包括贵州龙宫、云南九乡、浙江双龙等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溶洞内的暗河幽谷,奇特瑰丽,别有情致。

六、结语

我国是多高山峡谷之国,青藏高原南部和横断山区汇聚着一批世界级的高山峡谷带。应重视并加强对我国西部峡谷景观的研究和开发,充实老景区的资源内涵,继续开发新景区。同时要在合理规划的前提下,保护好峡谷资源。

峡谷景观的研究、开发和保护,应当是多学科、多方位、综合性的。高山峡谷区由于所处的独特地质、地貌背景,往往伴有巨大的自然灾害,应予严密注视并有所防患。要以认识自然现象和规律为基础,把人文景观的研究放在应有的地位。还要加强中外峡谷资源的比较研究,如对秘鲁的科尔卡大峡谷,美国的科罗拉多大峡谷、约塞米蒂峡谷等进行专题调研,并作多方位的对比分析,从中取长补短。

还必须加强峡谷型风景名胜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单个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要充实水上活动和观赏设施,按照一般的风光旅游和各种专项旅游的特点,有区别地做好对口服务,特别要提高旅游活动中的科学知识含量。高山峡谷区是生态旅游和科学探险旅游的重点对象之一,要有专门的规划、设施和组织。马来西亚在雨林观光区开辟吊桥式的高空穿行系统,是一种可供借鉴的办法。对高山、特高山巨型峡谷或峡谷带集群奇观,要逐步开展航空旅游业务。

(责任编辑 肖庆山)